

证券代码：835328

证券简称：ST 百华科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职晓东   | 董监高 | 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 |

执行法院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粤0111民初5782号

立案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

案号：(2025)粤0111执7971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其他规避执行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##### 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，被告职晓东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归还欠款本金59943.8元，截至2022年1月5日的利息18695.69

元，自2022年1月6日起的利息以上述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《招商银行信用卡(个人卡)领用合约》的约定计算至上述欠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；

二、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1852元(原告已预交)，由原告负担77元，由被告负担1775元，被告负担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### 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案所涉事项为职晓东先生个人行为，与公司及公司业务均无关联。其个人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职晓东被列为失信执行人，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将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，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  
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